**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:（公章 ）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
| 1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2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
| 3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4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